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3號

債 權 人 吳國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信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陳報利息請求之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